

2022 年度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

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

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5.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人防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职责。其它人防管理职责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局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

（三）应急指挥科。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定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处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设，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四）综合协调科。综合分析全市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

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依法承担全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一般工矿商贸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性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

（五）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六）火灾防治管理科。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以及较大

以上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地质灾害救援和矿山监管科。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八）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九）执法监督科。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十）科技和信息化科（行政审批科）。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负责管理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本局的行政许可工作，管理本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

（十一）人事教育科。负责本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人

员培训工作。

（十二）地震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管理法规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地震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测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审核；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管理地方地震台站；指导下一级地震有关工作；协助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的工作。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4.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7. 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 136. 5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 2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6.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5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9
总计	30	2,560.96	总计	60	2,560.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6.73	2,487.74	0.00	0.00	0.00	0.00	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9	2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9	2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5	10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4	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	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6.73	2,487.74	0.00	0.00	0.00	0.00	8.99
213	农林水支出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3	7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3	7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3	7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6.38	2,07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14.42	1,7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99.34	1,19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6.73	2,487.74	0.00	0.00	0.00	0.00	8.99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2.35	18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9.97	14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9.97	14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1.99	2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7.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8.99
22999	其他支出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8.99
2299999	其他支出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8.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3.16	1,548.83	1,004.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9	214.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9	214.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5	10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4	53.5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	52.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3.16	1,548.83	1,004.3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5	0.00	67.15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15	0.00	67.15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15	0.00	67.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3	79.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3	79.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3	79.5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6.57	1,199.39	937.1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14.99	1,199.39	515.6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99.39	1,199.39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3	0.00	52.73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60.52	0.00	260.5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3.16	1,548.83	1,004.33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2.35	0.00	182.35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9.97	0.00	149.97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9.97	0.00	149.97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1.41	0.00	251.41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41	0.00	64.41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7.00	0.00	187.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	0.00	20.2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	0.00	20.2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3.16	1,548.83	1,004.3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09	214.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8	50.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15	67.1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53	79.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136.57	2,136.57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7.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7.93	2,547.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47.93	总计	64	2,547.93	2,547.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47.93	1,543.60	1,00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9	214.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9	214.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5	107.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4	53.5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	52.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8	50.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8	50.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8	50.5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5	0.00	67.1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15	0.00	67.1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15	0.00	67.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47.93	1,543.60	1,00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3	79.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3	79.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3	79.5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6.57	1,199.39	937.1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14.99	1,199.39	515.6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99.39	1,199.39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3	0.00	52.73
2240106	安全监管	260.52	0.00	260.52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	0.00	2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2.35	0.00	182.3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9.97	0.00	149.9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9.97	0.00	149.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47.93	1,543.60	1,004.3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1.41	0.00	251.4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41	0.00	64.4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7.00	0.00	187.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	0.00	20.2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	0.00	20.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8
30101	基本工资	319.35	30201	办公费	10.14
30102	津贴补贴	527.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2.6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7	30204	手续费	0.3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4	30207	邮电费	0.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2.31		公用经费合计	131.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40	0.00	78.00	18.00	60.00	7.40	37.66	0.00	30.38	18.00	12.38	7.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2,560.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96.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3.77万元，下降30%。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标准调减，压减项目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65万元，下降92.2%。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申请拨回以前年度结余专项资金，2022年无此项，其他收入相应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支出 2,560.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53.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8.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75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人事变动及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004.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1.88 万元，下降 5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指标减少，支出相应减少；二是受地方财力限制，本年度部分项目未形成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8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7.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3.77 万元，下降 30%；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标准调减，压减项目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

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4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5.46 万元，增长 1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购置办公家具、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5.40 万元的 4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 万元，增长 1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38 万元，完成预算 78.00 万元的 3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 万元，增长 1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38 万元，完成预算 60.00 万元的 2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5 万元，下降 5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28 万

元，完成预算 7.40 万元的 9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 万元，增长 33.3%。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小于预算。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18 万元，购置了 1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比上年均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38 万元，占 80.7%；公务接待费支出 7.28 万元，占 1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一是行政执法用；二是机要通信用；三是应对自然灾害、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以及森林防灭火的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2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及其组织相关专家来梅检查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4 次，接待人数共 910 人。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及其组织相关专家来梅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53 万元，下降 3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印刷费、工会经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2.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0.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5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5%。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能对指标完成任务，均能按工作计划实施用款，按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项目支出未超范围、超标准。项目实施期间，严格制度管理、过程监管、结果验收等工作，确保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含地震群测群防经费）”“省轻舟机动五大队日常运行经费”“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市级保费”“应急管理工作聘请值班人员等三防经费”“应急指挥平台配套设备及运行维护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53.16 万元，执行数 255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全面构建安全防范责任网络。我局充分发挥“三委三部”参谋助手作用，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 1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18 次，全市专题会议 45 场次研究部署应急管理工作，逐项落实正勇书记 15 次、王晖市长 17 次、金銓常委 33 次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的批示指示要求。市党政领导高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在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三防工作综合督查 127 次，组织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专题研判 12 次。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 39 项，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77 次。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省 65 条具体措施，逐项完成我市 79 条细化措施，压紧压实部门“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梅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防范责任链条更加健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更加完善。

二是坚持预防为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坚持定期分析研判。每月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汇报应急管理工作，每月组织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突出风险，每季度召开安全风险防范会议，并印发《梅州市灾害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坚持预防预报预警。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横向联通了 10 个重点部门会商系统，纵向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互联互通，应急处置“一网统管”实现全领域、全覆盖视频指挥调度。坚持加强源头防范。严格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发证，全年组织 263 期 6883 人考试，考核发证 5667 人，合格通过率为 82.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全年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5181 件，全部办结完毕，群众满意率 100%；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行

为，对在梅从业的 17 家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加强监管和培训，依法查处违规评价机构，实现零的突破。坚持“一盘棋”应急响应。深刻吸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启动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 16 次，举一反三组织相关行业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坚持重点时段防范。在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间节点，组织部门联合值守，实行每日一调度、每日一研判、每日一复盘、每日一报告、每日一督办“五个一”工作机制，确保平安稳定。

三是坚持重点整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局始终强化底线思维，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扎实推进九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市应急系统全年累计检查企业 1555 家 3469 次，排查一般隐患 3370 项，整改率为 98.3%；实施行政处罚 176 次、行政强制 4 次，行政罚款 542.5 万元，保证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得到大提升。以推进“三个一批”为目标，淘汰退出“小散弱”企业 13 家，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家，11 家需整合重组的企业现已完成 7 家整合成 3 家，推进 6 家矿山企业“地改露”工作，完成 2 座尾矿库“头顶库”销库、14 家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督促指导 28 家试点企业开展智慧矿山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有新成效。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指导 2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并投入使用，督促 3 家化工、医药企业完成危化品登记系统提升和深化应用工作，对全市 10 家企业 86 位三类重点人员及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力度大。严格布点规划和许可审批，烟花

爆竹零售许可证同比减幅 22.7%，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县际交叉执法检查，查处非法储存窝点 18 个，没收非法产品 7810 箱，立案查处 48 宗，罚款 54 万元，行政处罚 3 人，行政拘留 6 人，撤（吊）销零售经营许可证 6 家。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取得成效。常态化组织安全专家对企业开展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各类安全隐患动态清零，首次派驻特派员到钢铁企业驻厂上岗。

四是坚持统筹应对，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我局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理念，扎实履行“三委三部”及其办公室日常职能，不断健全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基本实现了全灾种统筹应对、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三防方面未造成群死群伤事件。在 6 轮“龙舟水”强降雨期间，启动 8 次应急响应，召开 536 场次防御形势会商，发送 90.03 万条预警短信和 11.65 万份避险通知书，排查各类地质灾害隐患 31733 处，检查削坡建房 76063 户、依山建房 51095 户，发现并落实隐患点整改 2144 处。组织 632 支队伍 16050 人次参与各类抢险救援，紧急避险转移 15831 人，紧急转移安置 8131 人。投入救助资金 5000 多万元，完成全市 15 户因灾房屋全倒户重建、42 户因灾房屋严损户修复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干净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得到治疗。做好低温冰冻防御工作，调拨下发了棉被 2000 床、毛毯 2000 床、棉衣 2000 件等防寒物资一批，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森林防灭火方面坚决扭转了森林火灾高发频发势头。深入推广“一网三行动”做法，强化对护林员的管理，抓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责任措施，持续开展林区可燃物“五清”行动，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推

动 370MHz 无线自组网基站布局建设，推广“互联网+督查”系统和“防火码”应用，加强野外火源管控，高火险期间在全市重点区域设立临时检查站 7464 个，发放宣传资料 608 万份，收缴祭祀用品 3212 份。2022 年初，首次派出 36 名应急救援队员深入到梅县、蕉岭、五华开展为期 1 个月的驻防工作，科学高效组织处置了 14 起森林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综合减灾方面得到全面提升。大力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开展村级防灾减灾救灾“十个有”建设工作，共有 48 个行政村（社区）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顺利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积极推进地震台站建设，在全市主要场所增加安装了 50 台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并投入使用，提升了震情监测预报能力。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组织安全讲座、应急演练等专场活动 2558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71.5 万份，悬挂张贴横幅标语 1.4 万条，地标建筑屏幕点亮主题 3000 多次，发布宣传短信 67 万余条，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明显增强。

五是坚持固本强基，全面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我局始终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着力抓好基层应急管理“四个一”建设和大宣传、大培训、大演练工作。基层应急基础进一步夯实。110 个镇街应急管理从机制上实现部门整合、职能整合、指挥调度整合、力量整合，构建了全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成应急物资仓库 2476 个，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212 支 5714 人，成立由各领域专家 146 人组成的市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安全宣传阵地进一步拓宽。建设了首个社区安全园（三角镇同心园）和安全体验馆，举

办了首届“应急杯”摄影大赛，深化了安全宣传“五进”载体，开展“五进”活动40多场次，拓宽地标建筑、“梅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南方号等宣传阵地，在市广播电视台推出《应急之窗》32期，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600余次，发送宣传安全短信481.9万条，发放宣传资料25.3万份，制作《彦叔大喇叭》30条循环播放2.78万次。安全培训演练进一步精专。完善大培训体系，大力推进讲师团授课、“送教到企业”教育活动，实现安全培训全员覆盖。组织特种作业培训考试4381人，考核发证3649人。举办应急演练1953场次，参与人数（次）10万余人，不断磨合指挥机制，完善处置流程，锻炼救援队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及省、市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相比还有差距，还存在安全监管不够“实”、执法监督不够“严”、防灾减灾不够“强”的风险、指挥调度不够“快”、支援保障不够“全”、应急处置不够“专”等风险。我们要坚决摒弃小进即满、小富即安的安逸心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满眼都是隐患”的危机感，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精准分析研判应急管理领域的新问题，瞄准风险，系统防范化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强化重点监管，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的基本盘；三是强化联动协作，合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防线；四是强化科技支撑，逐步实现应急管理的现代化；五是强化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全民防灾避险意识；六是强化党的建设，全力锻造本领过硬应急铁军。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含地震群测群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面构建安全防范责任网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了“事故少、灾情少、伤亡少、损失少和保安全、保稳定”的目标。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9 起，全省第二少，死亡 51 人，全省第五少，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森林火灾 14 宗，同比减少 31 宗，遏制了高发频发势头，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高效抵御了 6 轮强降雨袭击，未发生群死群伤事件，战胜了我市有记录以来第二强“龙舟水”过程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等险情灾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不如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克服有关客观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市级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7 万元，执行数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全市 87 万户农村住房统一进行投保，提高农村住房抗风险能力，减轻农村受灾群众恢复重建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完成年度全市农村住房统一投保目标任务，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资金预算编制，强化绩效意识，努力完成每年度为全市农村住房投保任务，提高农村住房抗风险能力，减轻农村受灾群众恢复重建负担。

省轻舟机动五大队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

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组织全市轻舟 10 个分队在大埔市的水利工程枢纽进行为期六天的集训和演练，使集训工作圆满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在做好队伍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听令指挥参加今年北江特大洪涝灾害救援，轻舟队伍连夜驰援清远英德抢险救援，取得巨大成绩，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受灾群众的高度赞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达到预期效果，但绩效指标的目标可量化方面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编制，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省轻舟五大队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救援能力和水平。

应急管理工作聘请值班人员等三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在做好日常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的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强化职责任务，一是较好完成了“春节”“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清明节”“五一节”“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防御强降雨、森林火灾扑救等重大时期的值班值守工作；二是强化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全年共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共 108 期，其中森林火警 27 期，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及其他事件类 81 期。特别是接报突发事件时，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上传下达及处置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及批示要求。保障了应对突发事件妥善有序处置。三是加强视频抽查调度，对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值班值守工作每天进行抽查，特别防护期加大抽查调度频次，及时指出存在问题，确保各地值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

在位，掌握当地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信息报送机制还不够完善，信息编写文字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专职值班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对各县（市、区）指挥中心（值班室）工作督促检查，提高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质量。

应急指挥平台配套设备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加强全局各种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时排查故障，及时更新升级，确保与省、县（市、区）、乡镇 24 小时在线，今年以来共保障了 180 多场次视频会议，保障了各种视频会议和视频调度正常进行，为应急管理高效运行和精准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经费短缺的情况，实施进度和效果不如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资金预算编制，强化绩效意识，努力争取增加市级财政资金，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及配套设备维护管理，保障应急指挥平台的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